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0904號

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朱益正即長鑫土木包工業

曾春媚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68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及雲天工程行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內載新臺幣1,680,000元，到期日113年10月17日，詎經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1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

01 正，非訟事件法第30之1條定有明文。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
02 民國114年12月19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確認相對人「朱益
03 正即雲天工程行」之記載是否有誤?並提出最新商業登記資
04 料。」，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2月26日送達於債權人，有送
05 達證書在卷可證。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雲天工程行商業登
06 記資料，致本院無從確認其為獨資或合夥商業登記資料，揆
07 諸前開說明，聲請人對發票人雲天工程行聲請於法即有未
08 合，應部分駁回其聲請，其餘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
09 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0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1 條，裁定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5 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
16 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17 處停止強制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1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20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1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
22 行聲請。